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2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31812731A。

负责人：李军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艾力·伊拉木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3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27 号佳苑 9-2-501 室。身份证号：6541271983081900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乌诚信证内字第 2476 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艾力·伊拉木的存款、收入 203252.15 元（其中本金 200347.15 元，执行费 2905.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艾力·伊拉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艾力·伊拉木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

